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12 号）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桥控股”“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风电项目（合计 11 个子项目）	58.99	56.50
2	光伏项目（合计 6 个子项目）	23.70	22.50
3	铝深加工项目（合计 2 个子项目）	39.95	23.0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8.00	18.00
合计		140.64	120.00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时效性等情况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风电项目（合计 11 个子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建设的风电项目主要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及山东省滨州市，共计 11 个子项目，装机规模合计 1,055.25MW。其中，云南省风电项目 10 个，以绿色清洁能源支撑云南铝产业链生产用电；山东省风电项目 1 个，将逐步替代关联方燃煤电力，降低关联交易规模。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依托云南省丰沛水电资源和风电资源形成互补，实现全年电力供应稳定，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比例，推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构建从能源到铝加工产品的绿色产业链，增强公司竞争力和

盈利能力。风电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建设期	规划装机容量（MW）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白石岩风电场（一期）	宏曜个旧新能源	个旧市贾沙乡	18 个月	70.00	40,850.93
2	白石岩风电场（二期）	宏曜个旧新能源	个旧市鸡街镇	18 个月	55.00	30,671.52
3	马者哨风电场	宏曜开远新能源	开远市中和营镇、碑格乡	18 个月	100.00	56,175.89
4	冷泉风电场（一期）	宏曜蒙自新能源	蒙自市鸣鹭镇、西北勒乡	16 个月	77.00	44,287.68
5	冷泉风电场（二期）	宏曜蒙自新能源	蒙自市鸣鹭镇、西北勒乡	16 个月	168.00	92,636.67
6	蚂蚁山风电场	宏曜建水新能源	建水县曲江镇	18 个月	100.00	57,747.48
7	斐龙村风电场	宏桥石屏新能源	石屏县异龙镇、宝秀镇	18 个月	76.00	46,884.08
8	砚瓦山风电场	宏桥石屏新能源	石屏县异龙镇	18 个月	66.00	38,464.21
9	齐格风电场	宏曜弥勒新能源	弥勒市江边乡	18 个月	80.00	43,799.25
10	己白风电场	宏曜弥勒新能源	弥勒市巡检司镇	15 个月	57.00	33,458.28
11	惠民县西北部风电项目	山东绿诚风电	惠民县西北部（山东）	12 个月	206.25	104,945.00
合计					1,055.25	589,920.99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部署，践行绿色低碳发展责任

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我国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国家战略，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降碳减排工作已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能源行业是“主战场”，电力行业是“主力军”。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先后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政策，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指明了方向。在铝产业绿色转型政策层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明确提出到 2027 年电解铝行业清洁能源使用比例须达到 30%以上，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

术改造或淘汰退出，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已成为重要的发展目标。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背景下，公司坚决贯彻“双碳”目标发展战略和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公司本次再融资风电、光伏项目契合国家“双碳”战略和能源转型政策方向，有助于贯彻落实国家能源革命要求，促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

②保障电解铝产能的稳定电力供应，夯实核心主业持续运营基础

电解铝生产中电力为核心要素，用电成本占公司电解铝生产成本比例超过40%，电力供应的稳定性与成本水平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同步布局云南风电、光伏项目及山东风电项目，搭建跨区域、多类型的自有清洁能源供给体系，可有效弥补单一水电供电结构的短板。云南省水电资源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差异，夏秋季水电出力充足，冬春季水电出力不足。项目光伏出力集中于春夏季及日间、风电出力集中于冬春季，可与水电丰枯周期形成时序互补，平抑季节性供电缺口，提升全年电力供应均衡性，保障云南基地电解铝产能持续稳定运行。同时，山东惠民县风电项目电力全部实现自给消纳，可进一步扩大公司自有绿电供给规模，降低公司对外购工商业电力的依赖，夯实主业生产用电保障基础。

③缓解电价市场化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冲击，巩固提升公司综合盈利稳定性

随着国内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工商业电价受区域电力供需、新能源出力波动、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市场化波动特征，对电解铝企业的成本管控和盈利稳定性形成一定影响。本次风电、光伏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自有清洁电力供给规模将显著提升，通过内部发用电协同调配，可有效降低市场化电价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优化整体用电成本结构。风光新能源项目具备运营周期长、现金流平稳的特征，在铝行业周期下行、主业盈利承压阶段，新能源业务的稳定收益可对冲部分主业经营压力，平滑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整体利润的影响，提升公司经营稳定性与持续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项目实施有助于减少潜在关联交易，山东地区风电自备电厂建成投产后，将由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并运营，所发清洁电力将逐步替代向关联方采购的燃煤电力，显著降低潜在关联交易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政策支撑体系完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导向

当前，国家持续推进“双碳”战略与能源结构转型，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开发、绿电市场化交易及就地就近消纳，鼓励高载能产业与清洁能源协同发展。行业层面，《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等政策文件明确了电解铝行业清洁能源替代的量化目标，为行业绿色转型划定了明确方向。地方层面，云南省围绕绿色铝产业发展，配套出台绿电消纳、新能源开发利用相关扶持政策，在项目规划、并网运行、电力消纳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本次风电、光伏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政策导向，具备扎实的政策基础与合规性条件。

②云南省风光资源禀赋优越，项目具备优良的自然开发条件

本次风电、光伏项目建设区域具备良好的风光资源条件与开发基础。云南省属于国内绿色能源富集省份，太阳能、风能资源储量充足，出力稳定性较好，日照与风力资源条件能够满足集中式风光电站建设运营要求。现阶段云南省新能源产业开发体系成熟，风电、光伏装机规模持续增长，区域风电利用率长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能源项目建设、并网及运维技术体系完善，可保障项目建成后稳定发电、持续运营。

③募投项目所在地电力消纳保障充分，消纳优势显著

电力消纳是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实现持续稳定运营及收益兑现的核心基础，就近匹配持续性、规模化用电负荷是降低弃风弃光损耗、保障项目运营效益的关键条件。本次风电、光伏募投项目选址毗邻公司云南省电解铝生产基地，区位优势与区域用电负荷高度贴合，项目电力消纳具备扎实可靠的支撑条件。

公司近年来积极响应国家产能转移与双碳战略部署，已在云南省文山州建成了国内规模最大的绿色铝产业集群之一。伴随产能持续释放，公司自身生产环节将形成长期稳定的清洁电力消耗需求，可对风电、光伏募投项目产出电力形成有力的消纳需求，有效压降弃风弃光损耗，提升项目收益稳定性，为电力消纳提供确定性较强的负荷支撑。此外，云南省文山州铝产业集群规模优势显著，区域大

规模工业用电市场为风电、光伏募投项目提供充裕的外部消纳空间，本地资源与高载能铝产业负荷形成良好适配。公司拟于山东省惠民县投建的风电项目，发电量预计 100%用于自给消纳，预计不存在消纳风险。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89,920.9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65,000.00 万元，拟用于施工辅助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具体资金投资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白石岩风电场（一期）	40,850.93	39,669.00
2	白石岩风电场（二期）	30,671.52	29,770.00
3	马者哨风电场	56,175.89	54,623.00
4	冷泉风电场（一期）	44,287.68	43,068.00
5	冷泉风电场（二期）	92,636.67	90,064.00
6	蚂蚁山风电场	57,747.48	56,263.00
7	斐龙村风电场	46,884.08	45,636.00
8	砚瓦山风电场	38,464.21	37,412.00
9	齐格风电场	43,799.25	42,552.00
10	己白风电场	33,458.28	32,600.00
11	惠民县西北部风电项目	104,945.00	93,343.00
合计		589,920.99	565,000.00

4、项目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惠民县西北部风电项目已取得《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绿诚风电有限公司惠民县西北部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滨审批五[2025]28 号，项目代码 2411-371600-04-01-93466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1600202500006 号），以及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惠环审表[2025]33 号）。

云南省风电项目所需的政府核准、环评批复、用地预审等报批事项正在办理中。

5、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投产后，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光伏项目（合计 6 个子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建设的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共计 6 个子项目，装机规模合计 615MW。光伏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强化电力自主供应能力，提升电解铝用电供给稳定性，并通过发用电协同优化来应对市场风险与价格波动，构建从能源到铝加工产品的绿色产业链，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光伏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建设期	规划装机容量（MW）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差黑项目	曜创砚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	12 个月	120.00	48,043.27
2	麦地冲项目				80.00	29,370.42
3	伍家寨项目（一期）				100.00	38,039.66
4	伍家寨项目（二期）				70.00	27,888.97
5	普底项目（一期）				145.00	53,217.89
6	普底项目（二期）				100.00	40,439.47
合计					615.00	236,999.68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光伏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参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风电项目”之“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3、项目投资概算

光伏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36,999.6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具体资金投资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差黑项目	48,043.27	44,000.00
2	麦地冲项目	29,370.42	28,000.00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伍家寨项目（一期）	38,039.66	36,000.00
4	伍家寨项目（二期）	27,888.97	27,000.00
5	普底项目（一期）	53,217.89	51,000.00
6	普底项目（二期）	40,439.47	39,000.00
合计		236,999.68	225,000.00

4、项目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1）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差黑项目、麦地冲项目、伍家寨项目（一期）、伍家寨项目（二期）、普底项目（一期）、普底项目（二期）均已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差黑项目、伍家寨项目（一期）、普底项目（一期）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麦地冲项目、伍家寨项目（二期）、普底项目（二期）不涉及需要新增取得土地的情况；

（3）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差黑项目、麦地冲项目已取得云南省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伍家寨项目（一期）、伍家寨项目（二期）、普底项目（一期）、普底项目（二期）所涉及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5、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铝深加工项目（合计 2 个子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建设的深加工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红河州，包含年产 50 万吨高端精深加工铝板带项目和年产 50 万吨高精铝合金扁锭项目 2 个子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建设期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50 万吨高端精深加工铝板带项目	云南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州	24 个月	267,036.00
2	年产 50 万吨高精铝合金扁锭项目	云南宏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州	24 个月	132,42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建设期	预计投资额 (万元)
合计					399,461.00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1) 深加工是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核心之一，高度符合公司战略

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氧化铝、电解铝以及铝深加工产品，具有上下游的产业链关系。其中，电解铝作为中游，具有“产能天花板”的发展扩张限制；氧化铝作为上游，公司已有产能规模较大，外部市场亦处于相对饱和的状态，且氧化铝行业关键在于源头的铝土矿资源竞争，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完成在几内亚矿产的有力布局。而铝深加工作为上市公司产业链的重要下游环节，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传统重点领域，包括建筑、交通运输、机械、电力、家电、包装等；除了传统重点领域外，近年来汽车轻量化、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新兴、高端领域用铝需求也较为旺盛。

在此背景下，目前上市公司在深加工领域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产品种类集中在铝箔为主的包装领域，在种类布局方面具有巨大的拓展空间；同时，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也是进一步提高生产附加值，从而提高利润空间、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的最佳选择。

因此，上市公司发展深加工业务是自身产业链延伸和产品高端化布局的必然选择，也是提前布局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最佳方向。本次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铝深加工项目具有必要性，是上市公司核心战略发展的必要举措。

(2) 深加工募投项目的经营前景良好

云南年产 50 万吨高端精深加工铝板带项目可以利用热轧卷生产高附加值的铝板带材如液冷板、复合钎焊箔等产品，上述产品均是上市公司实现产品高端化布局、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重要举措。

云南年产 50 万吨高精铝合金扁锭项目实现“铝水不落地”生产铝合金大扁锭，产品直销公司自有的热轧生产线，整体上降低了云南地区深加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并可根据情况进行二期扩产，实现对外直销。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9,46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0,000.00 万元，拟用于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具体资金投资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 万吨高端精深加工铝板带项目	267,036.00	150,500.00
2	年产 50 万吨高精铝合金扁锭项目	132,425.00	79,500.00
合计		399,461.00	230,000.00

4、项目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1) 云南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端精深加工铝板带项目已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602-532622-04-01-550966），已取得云（2026）砚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3346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涉及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云南宏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精铝合金扁锭项目已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 2601-532527-04-01-601694），已取得云（2026）泸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4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红环审〔2026〕1-157 号）。

5、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8.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在整体上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项目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业务布局的调整，公司采取债务融资方式以补充营运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36%，整体上仍处于适中水平，但略高于中国铝业、神火股份、天山铝业等行业内的部分大型企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并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可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作为铝行业内的“链主型龙头企业”，公司始终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坚持绿色发展道路、采取多种经营举措，包括电解铝产能向云南省有序转移、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布局高端化深加工产品线等，并积极分红回馈 A 股市场广大中小投资者。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显著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长期经营能力建设开展，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显著增加，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在募集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将得到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规模将逐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是必要的、可行的。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